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黃泰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就任泰云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泰云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登記址設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聲請人聲請呈報就任清算人事件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呈報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